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 2022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新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公司股份总数从 1,138,786,311 股增加至 1,302,116,033 股。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条款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38,786,31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2,116,033 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太阳能电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38,786,311 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138,786,311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公司股份为全流通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02,116,033 股，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302,116,033 股，其他种类股 0 股。公司股份为全流通股份。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事项最终以主管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